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星宇

朱贺华

高 伟